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李宥誼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司執字第三六〇三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訴字第三〇五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30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03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其聲請，於法有據。

01 三、查相對人執本院96年度執字第804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2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存款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
03 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對第三人銀行等核發扣押命令，執
04 行程序尚未終結。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固為新臺
05 幣（下同）86萬7269元本息及違約金，然系爭執行事件所扣
06 押聲請人之存款債權如附表所示為77萬9961元，則相對人因
07 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時受
08 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審以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
09 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6萬7269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
10 參，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
11 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以此推估相
12 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17萬54
13 91元（計算式：77萬9961元×5%×4.5年=17萬5491元，元以下
14 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18萬元。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

23 附表：

24

編號	財 產	金 額
1	新店中正郵局存款	新臺幣7萬7654元
2	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存款	新臺幣22萬9368元
3	中國信託銀行新店分行存款	1.新臺幣43萬7525元 2.美金1104.1元(依起訴時匯率 32.075計算，約為新臺幣3萬 54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01

合 計	新臺幣77萬9961元
-----	-------------